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豪

永旺環保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代 表 人 張芸嘉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劉鎮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24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以代判決書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呂典樺

書記官 吳絳瑜

通 譯 盧雅萍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、上訴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(一)、陳韋豪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二)、永旺環保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40萬

元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韋豪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永旺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公司）之員工，其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行為，卻仍基於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6日與同年2月11日，由王子奇（涉案部分已另行提起公訴）以每車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元之代價，委託陳韋豪駕駛永旺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（為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登記在案之車輛），將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廠房堆積之廢塑膠及廢塑膠燈殼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運送至王子奇所管理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傾倒、堆置共2車次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、同法第47條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除外情形而不服本判決者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吳絳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紆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